关于上报2017年度岳阳市企业科协工作

考核资料的通知

各企业科协：

根据岳阳市科协《关于印发<岳阳市企业科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岳市科协[2017]23号文件精神，今年12月，将组织对全市企业科协工作进行考核，请各单位填好考核自评表并将自评表及证明材料于12月22日前报送市科技活动管理中心。在12月发生加分事项的，延期到下一年度进行加分，加分事项需提供书面依据，否则不予加分。考核委员会在收齐自评表后，于12月29日前进行复核，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复核分将通过一定形式公示。市科协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附件：2017年度岳阳市企业科协工作考核自评表

岳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12月11日

附件：

2017年度岳阳市企业科协工作考核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类别** | **考核内容** | **最高分** | **自评分** | **复核分** |
| --- | --- | --- | --- | --- |
| **组织建设**  **(30分)** | 1、按期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的单位每年记5分； | 5 |  |  |
| 2、企业科协主席由单位领导兼任的记5分，秘书长为专职的记3分，秘书长不是专职但有专职工作人员的记2分； | 10 |  |  |
| 3、企业科协每年召开了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记5分； | 5 |  |  |
| 4、科协工作经费按标准纳入单位财务预算并落实到位的记10分。 | 10 |  |  |
| **科协工作**  **(70)** | 1. 开展“讲、比”活动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的，记15分； | 15 |  |  |
| 2、完成中国科协专利数据库的注册 | 10 |  |  |
| 3、通过中国科协专利数据库实用转换成成果 | 10 |  |  |
| 4、举办学术交流活动的，记10分； | 10 |  |  |
| 5、开展科普展览、科普报告、科技培训等科普活动的，记5分； | 5 |  |  |
| 6、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等激励企业创新人才成长和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的，记5分； | 5 |  |  |
| 7、开展科技创新咨询服务活动的，记5分； | 5 |  |  |
| 8、完成市科协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任务的，记10分 | 10 |  |  |
| **会议活动**  **(30分**) |  |  |  |  |
| **基础工作**  **(20分)** | 1、 科协工作年初有计划，年末有总结，并及时向市企业科技创新指导中心报送的记10分；未报送的，扣10分。 | 10 |  |  |
| 2、在中国科协或省市科协网站每年发表不少于2篇科协工作信息的，记10分。 | 10 |  |  |
| **加分事项**  **加分事项**  **(累计最高加50分)** | 1、科协工作有重大创新，有较大推广价值，被市科协认可并发文推广的奖5分，被省科协认可并发文推广的奖10分，被中国科协认可并发文推广的奖15分。有重复的只取最高等级奖分。(年终提供依据） | 15 |  |  |
| 2、某方面工作取得成功经验，在总结表彰会上作典型发言，市级奖3分，省级奖5分，国家级奖10分，有重复的只取最高等级奖分。 | 10 |  |  |
| 3、省科协副厅级以上领导到本单位视察工作并给予肯定性评价的奖5分，中国科协副部级以上领导到本单位视察并给予肯定性评价的奖10分。有重复的只取最高等级奖分。 | 10 |  |  |
| 4、科协工作经验或本单位科技工作者优秀事迹被市级媒体整篇正面宣传的奖2分，被省级媒体整篇正面宣传的奖3分，被国家级媒体整篇正面宣传的奖5分。有重复的只取最高等级奖分。(年终提供依据） | 5 |  |  |
| 5、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被市科协确认并挂牌的奖2分，被省科协确认并挂牌的奖5分，被中国科协确认并挂牌的奖10分，有重复的只取最高等级奖分。 | 5 |  |  |
| 6、承接市科协安排的专题调研、考察任务的每次奖2分，承接省科协安排的专题调研、考察任务的每次奖3分，承接中国科协安排的专题调研、考察任务的每次奖5分，有重复的只取最高等级奖分。 | 5 |  |  |
| 7、综合性工作被市科协发文表彰的奖2分，被省科协发文表彰的奖5分，被中国科协发文表彰的奖10分；单项工作被市科协发文表彰的奖2分，被省科协发文表彰的奖3分，被中国科协发文表彰的奖5分，有重复的只取最高等级奖分。(年终提供依据） | 15 |  |  |
| 8、承接省科协大型专项任务的奖5分，承接中国科协大型专项任务的奖10分。(年终提供依据） | 10 |  |  |
| 9、在中国科协专利信息数据库并通过运用取得新成果取得省科协确认的，每项奖10分，累计最高奖30分。 | 30 |  |  |
| 10、通过市科协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开展对外技术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取得成果并被服务对象认可的，每项奖2分，累计最高奖10分。 | 10 |  |  |
| 11、除会议外，单位党政副职以上领导参加市企科联组织的各类活动的，每人次奖1分，累计最高奖5分。参加企科联组织的各类活动的人员超过规定人数，每超1人次奖1分，累计最高奖5分。 | 10 |  |  |
| 12、承接并开展本单位科技成果评价、科技人才评价或科技项目评价工作任务的奖10分 | 10 |  |  |
| **合计**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考评人员签名**：